公司代码:603111 公司简称:康尼机电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报告摘要

第一节重要提示

1.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2.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3.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
4.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5.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: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,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,截至2025年4月28日,公司拟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9,448,273股,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.5元(含税),预计共派现金红利212,362,068.25元(含税),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.53%。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,339,964.70元,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12,702,032.95元,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9.13%。其中,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,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12,362,068.25元,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.53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如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份、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

1.公司简介

公司股票简况				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变更前股票简称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康尼机电	603111	/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陈丽	刘婕
联系地址	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	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
电话	025-83497082	025-83497082
传真	025-83497082	025-83497082
电子信箱	ir@kon-ranjing.com	ir@kon-ranjing.com

2.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

(1)轨道交通行业

报告期内,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在交通强国建设、城市群发展及“双碳”等背景下,进一步向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方向纵深发展,为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发展带来重要机遇。得益于国家战略的持续实施和经济复苏后旺盛的出行需求,铁路投资逐步回暖,同时,铁路存量车辆正陆续进入更新换代生命周期,轨生大量维保需求,产业增长趋势明显;城市轨道交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,总体建设趋势放缓,财政政策收缩明显,但早期建设的地铁线路进入更新改造周期,加之于线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市域(郊)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“四网融合”政策引领,智慧赋能、融合创新成为城轨产业发展主方向,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仍呈现出稳定的发展态势。

在干线铁路领域,报告期内,国家铁路集团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,坚持民间、补网、强链,优质高效推进铁路规划建设,全面深化改革,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铁路企业,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建设。在内需方面,2024年,我国铁路建设表现亮眼,根据国家铁路集团发布的数据,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,506亿元,同比增长11.3%,投产新增3,113公里,其中高铁2,457公里;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6.2万公里,其中高铁4.8万公里,现代化铁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质量推进。在外需方面,在国家推行的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与“高铁外交”的综合助力下,一大批国际重大工程项目成效显著,中方铁路项目向建成通车目标迈出了关键一步,中老铁路、雅万高铁、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诸项全线通车,展示和背景下我国高铁优势产品、铁路装备具备全球竞争力,出海有望加速。

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,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发布,截止2024年12月31日,中国内地累计有58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362条,线路长度累计12,168.77公里,其中,23个城市开通全日动运行线路64条,线路总里程1,486.01公里。2024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65.04公里,新增运营线路20条,前开后通段或既有线路的延伸段26段,预计2025年还将有近1,000.00公里新线路投入运营,“十四五”末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达1.32万公里。

(2)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

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中明确将新能源汽车定位为“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”,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核心战略,承载着产业升级与能源安全双重战略意义。

在“双碳”战略引领下,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行业持续获得政策支持。同时,随着智能化、电动化技术迭代推动车型全面升级,叠加充电基础设施网络覆盖广度与服务能力的系统性提升,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攀升,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与购买意愿显著增强,这一趋势为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发展注入持续动能。

报告期内,在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作用下,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跑出“加速度”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,2024年,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,128.20万辆和3,143.60万辆,同比分别增长3.7%和4.5%,产销量再创新高。其中,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,288.80万辆和1,286.60万辆,同比分别增长34.4%和35.5%,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.9%,较2023年提高9.3个百分点,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。在国内市场稳健增长的同时,尽管面临欧盟反补贴调查等外部挑战,海外出口通过技术创新与精准市场实现结构性突破,2024年,新能源汽车出口量达128.4万辆,同比增长6.7%,继续领跑全球。

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,2024年12月,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222.2万台,同比上升24.7%。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为85.3万台,同比下降8.1%,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为336.8万台,同比上升37.0%。截止2024年12月,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1281.8万台,同比上升49.1%。预计2025年新增361.9万台随车配建充电桩,随车配建充电桩保有量达到1285.8万台。预计2025年新增公共充电桩103.8万台,其中公共直流充电桩52.2万台,公共交流充电桩51.6万台;公共充电桩保有量达到461.7万台,其中公共直流充电桩216.5万台、公共交流充电桩245.2万台。

二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

(1)公司主要业务

公司坚持“以机电技术为核心的智慧交通装备平台”战略定位,形成“以轨道交通产品为核心业务,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成长业务,以智能健康产品等为种子业务”的多元产业格局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: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,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,截至2025年4月28日,公司拟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9,448,273股,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.5元(含税),预计共派现金红利212,362,068.25元(含税),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.53%。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,339,964.70元,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12,702,032.95元,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9.13%。其中,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,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12,362,068.25元,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.53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如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份、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1.公司简介

公司股票简况				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变更前股票简称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康尼机电	603111	/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陈丽	刘婕
联系地址	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	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
电话	025-83497082	025-83497082
传真	025-83497082	025-83497082
电子信箱	ir@kon-ranjing.com	ir@kon-ranjing.com

2.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

(1)轨道交通行业

报告期内,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在交通强国建设、城市群发展及“双碳”等背景下,进一步向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方向纵深发展,为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发展带来重要机遇。得益于国家战略的持续实施和经济复苏后旺盛的出行需求,铁路投资逐步回暖,同时,铁路存量车辆正陆续进入更新换代生命周期,轨生大量维保需求,产业增长趋势明显;城市轨道交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,总体建设趋势放缓,财政政策收缩明显,但早期建设的地铁线路进入更新改造周期,加之于线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市域(郊)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“四网融合”政策引领,智慧赋能、融合创新成为城轨产业发展主方向,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仍呈现出稳定的发展态势。

在干线铁路领域,报告期内,国家铁路集团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,坚持民间、补网、强链,优质高效推进铁路规划建设,全面深化改革,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铁路企业,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交通强国建设。在内需方面,2024年,我国铁路建设表现亮眼,根据国家铁路集团发布的数据,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,506亿元,同比增长11.3%,投产新增3,113公里,其中高铁2,457公里;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6.2万公里,其中高铁4.8万公里,现代化铁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质量推进。在外需方面,在国家推行的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与“高铁外交”的综合助力下,一大批国际重大工程项目成效显著,中方铁路项目向建成通车目标迈出了关键一步,中老铁路、雅万高铁、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诸项全线通车,展示和背景下我国高铁优势产品、铁路装备具备全球竞争力,出海有望加速。

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,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发布,截止2024年12月31日,中国内地累计有58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362条,线路长度累计12,168.77公里,其中,23个城市开通全日动运行线路64条,线路总里程1,486.01公里。2024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65.04公里,新增运营线路20条,前开后通段或既有线路的延伸段26段,预计2025年还将有近1,000.00公里新线路投入运营,“十四五”末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达1.32万公里。

(2)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

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中明确将新能源汽车定位为“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”,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核心战略,承载着产业升级与能源安全双重战略意义。

在“双碳”战略引领下,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行业持续获得政策支持。同时,随着智能化、电动化技术迭代推动车型全面升级,叠加充电基础设施网络覆盖广度与服务能力的系统性提升,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攀升,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与购买意愿显著增强,这一趋势为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发展注入持续动能。

报告期内,在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作用下,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跑出“加速度”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,2024年,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,128.20万辆和3,143.60万辆,同比分别增长3.7%和4.5%,产销量再创新高。其中,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,288.80万辆和1,286.60万辆,同比分别增长34.4%和35.5%,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.9%,较2023年提高9.3个百分点,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。在国内市场稳健增长的同时,尽管面临欧盟反补贴调查等外部挑战,海外出口通过技术创新与精准市场实现结构性突破,2024年,新能源汽车出口量达128.4万辆,同比增长6.7%,继续领跑全球。

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,2024年12月,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222.2万台,同比上升24.7%。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为85.3万台,同比下降8.1%,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为336.8万台,同比上升37.0%。截止2024年12月,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1281.8万台,同比上升49.1%。预计2025年新增361.9万台随车配建充电桩,随车配建充电桩保有量达到1285.8万台。预计2025年新增公共充电桩103.8万台,其中公共直流充电桩52.2万台、公共交流充电桩51.6万台;公共充电桩保有量达到461.7万台,其中公共直流充电桩216.5万台、公共交流充电桩245.2万台。

二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

(1)公司主要业务

公司坚持“以机电技术为核心的智慧交通装备平台”战略定位,形成“以轨道交通产品为核心业务,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成长业务,以智能健康产品等为种子业务”的多元产业格局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: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,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,截至2025年4月28日,公司拟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9,448,273股,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.5元(含税),预计共派现金红利212,362,068.25元(含税),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.53%。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,339,964.70元,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12,702,032.95元,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9.13%。其中,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,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12,362,068.25元,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.53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如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份、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